

2016 年度報告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SEHK 股份代號 : 2266)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8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合併財務狀況表
93	合併權益變動表
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9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鳴山先生 (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麥興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 (主席)
陳玉泉先生
麥興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興業先生 (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盈惠女士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麥興業先生

公司秘書

馮家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馮家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提督馬路16A-16D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5樓5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266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2402及29A室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金葡餐飲」	指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為(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或(ii)SHKMCL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顧問以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處行業概覽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黎氏」	指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指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2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HKHL」	指	LSHK Holding Limited
「LSMAHL」	指	LSMA Holding Limited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SHKMCL」	指	SHK-Mac Capital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LSHKHL、LSMAHL、WTMAHL、黎氏、黎氏（香港）、宏天
「宏天」	指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
「WTMAHL」	指	WTMA Holding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零售商舖 項目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公司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世紀80年代，在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裝修項目可按客戶類型大致分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一般建築及遺產保護。本集團亦為澳門的物業提供臨時或固定期限內的定期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讓本集團繼續推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包括：(i)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ii)與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i)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iv)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及(v)良好的管理制度。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8個項目，獲授31個項目。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4.3百萬澳門幣，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1%。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澳門幣。年內溢利約為30.2百萬澳門幣，較上個財政年度的約41.4百萬澳門幣減少約26.9%。



主席報告書

市場回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的博彩業於2015年出現衰退，導致對酒店及賭場的需求有所減少。然而，澳門的基礎設施開發提供了長期的增長機會，且澳門的旅遊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回暖。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三至五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1年至2015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因此，預計2016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將會適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0.0%。

展望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鑒於香港裝修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於香港裝修市場建立據點，從而把握潛在增長機遇，並於香港提升其品牌認知及知名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於本年度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期待往後繼續取得成功。

主席

黎英萬

澳門

2017年3月24日





酒店 及 賭場項目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1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53.3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62.9百萬澳門幣。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107.8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80.3百萬澳門幣。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80,076	97.3	216,922	98.3
建築工程	5,659	2.0	1,281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1,942	0.7	2,508	1.1
總計	287,677	100.0	220,71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67.0百萬澳門幣或30.3%。該增加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增加約63.2百萬澳門幣或29.1%及建築工程收益增加約4.4百萬澳門幣或逾3.4倍所致。

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175,698	62.7	138,154	63.7
零售商舖及餐廳	104,378	37.3	78,104	36.0
其他	-	-	664	0.3
總計	280,076	100.0	216,922	100.0

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及賭場以及零售商舖及餐廳收益分別增加約37.5百萬澳門幣或27.2%及約26.3百萬澳門幣或33.6%所致。裝修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裝修工程收益較去年為多所致。

建築工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遺產保護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4百萬澳門幣或3.4倍所致。

財務概覽 (續)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裝修工程	71,664	25.6	58,375	26.9
建築工程	1,095	19.3	74	5.8
維修及維護工程	1,168	60.1	1,783	71.1
總計 / 整體	73,927	25.7	60,232	2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3.7百萬澳門幣或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澳門幣。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競投大型裝修工程的競爭更為激烈及分包予第三方的工程數量及範圍增加導致裝修工程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9百萬澳門幣或6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約2.2百萬澳門幣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2百萬澳門幣或5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員工數目及薪資增加及業務範圍擴大；(b)董事酬金增加；及(c)收益增加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5百萬澳門幣或2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51.5百萬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澳門幣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上市股份涉及的不可扣稅專業服務費用約9.4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1.2百萬澳門幣或2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百萬澳門幣。

財務概覽 (續)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澳門幣10.1分（2015年：澳門幣13.8分），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澳門幣3.7分或26.8%，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934,000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股份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9百萬澳門幣），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3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9百萬澳門幣）及銀行透支約7.6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7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1百萬澳門幣），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98.5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47.0百萬澳門幣），其中約36.0百萬澳門幣、3.9百萬澳門幣、12.2百萬澳門幣及46.4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42.4百萬澳門幣、0.8百萬澳門幣、2.4百萬澳門幣及1.4百萬澳門幣）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08.1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212.2百萬澳門幣）及約217.1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109.6百萬澳門幣）。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降至約1.0（2015年12月31日：1.9），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及結清70.0百萬澳門幣股息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6（2015年12月31日：0.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收購物業撥付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86,000澳門幣及67.6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85,000澳門幣及107.5百萬澳門幣）。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18.3百萬澳門幣、54.2百萬澳門幣及1.7百萬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3.7百萬澳門幣、無及1.1百萬澳門幣）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續)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百萬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澳門法律顧問（定義見招股章程）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75,000澳門幣（2015年12月31日：513,000澳門幣）。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為61.5百萬澳門幣（2015年：21.1百萬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79%（2015年：5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重大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7年1月23日，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已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之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章程附錄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於2017年2月10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且該等股份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83名（2015年12月31日：168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4百萬澳門幣（2015年：52.7百萬澳門幣）。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8.0	41.4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	17.9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	9.0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僱傭更多員工	4.5	-	4.5
一般營運資金	9.0	8.0	1.0
	89.8	16.0	73.8

於2017年3月24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對澳門及香港的裝修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澳門及香港存在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港珠澳大橋的完工有望於未來數年帶動澳門的旅遊業，預計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適度增長，並於2020年達至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三至五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1年至2015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裝修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香港裝修市場的持續增長主要受穩定的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的持續升溫刺激。購物商場、住宅單位及城市更新項目的發展為物業市場的推動因素，將提升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這一目標：(a)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b)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c)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

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董事擬(i)使用約5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1.1百萬澳門幣）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ii)使用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百萬澳門幣）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iii)使用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且剩餘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築項目





董事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創立人。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黎先生亦為LSMAHL、WTMAHL、LSHKHL、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董事。彼乃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及張穎思女士的家翁。黎先生亦為SHKMCL（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的董事。

黎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29年經驗。黎先生於1987年1月在澳門成立商業企業黎英萬建築商，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服務。於2004年11月，黎先生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黎鳴山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的整體管理。黎先生亦為LSMAHL、WTMAHL、LSHKHL、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董事。彼為黎英萬先生的兒子、黎盈惠女士的胞兄及張穎思女士的配偶。黎先生亦為SHKMCL（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的董事。

黎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現稱懷雅遜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建築學技術學士學位。黎先生於2001年9月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於2004年11月，彼與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陽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此外，黎先生為澳門建造商會的副理事長及澳門地產業總商會的副理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黎盈惠女士，現年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黎女士亦為黎氏及宏天的董事。彼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黎鳴山先生的胞妹及張穎思女士的小姑。黎女士亦為SHKMCL (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的董事。

黎女士於裝修及建築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黎女士於2004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料採購。於2004年11月，彼與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張穎思女士，現年38歲，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

張女士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澳門的澳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1年2月17日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職Venetian Macau Limited財務部。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現年37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後，陳先生獲頒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17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後自2015年5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9）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陳玉泉先生，現年51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澳門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零售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澳門完成中學課程。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陳先生於Lei Kei Trading擔任行政總裁，負責Lei Kei Trading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於2010年11月，陳先生創立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通訊設備零售及批發業務。自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麥興業先生，現年35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麥先生於澳門法律界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9月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中文)。麥先生自2009年7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於2013年5月，麥先生創立麥興業大律師樓，並擔任合夥人至今。

高級管理層

Wayne John HALLAS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執行項目總監。彼於2016年2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的總體管理。

Hallas先生於1986年5月獲得英國Leeds College of Building木工及細木工技工證書。加入本集團前，Hallas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Projex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擔任Structure Tone Asia的運營總監。於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InProjects Group Limited，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集團總監。

Andrew ROBINSON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2015年7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Robinson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EC Harri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項目副總監。於2002年9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於InProjects Limited項目管理部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助理總監。

嚴之顯先生，現年59歲，為本集團商務經理。彼於2014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事項。

嚴先生於1989年7月獲英國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頒發建築學國家高級文憑，於1989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經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遙距課程）。彼自1987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副會員，自2007年5月起為深圳市造價工程師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Ming Shun Construction and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澳門）擔任主任工料測量師。彼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副主任工料測量師。於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嚴先生任職於百勤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商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續)

馮家輝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1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馮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在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公司秘書

馮家輝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遺產項目



新中央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於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有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性別	年齡	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董事會主席)	男	65	於裝修及建築行業積逾29年經驗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男	37	建築學技術學士學位
黎盈惠女士	女	36	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張穎思女士	女	38	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男	37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陳玉泉先生	男	51	於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零售行業積逾14年經驗
麥興業先生	男	35	法律學士學位(中文)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項下的相關董事履歷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各董事出席於有關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	1/1	1/1	不適用
黎鳴山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黎盈惠女士	1/1	1/1	不適用
張穎思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振聲先生	1/1	1/1	1/1
陳玉泉先生	1/1	1/1	1/1
麥興業先生	1/1	1/1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外，於有關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並未出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擔任。主席處於領導地位，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事宜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在執行董事黎盈惠女士監督下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緊接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權益職責提供相關指引材料。

於有關期間，下列董事已出席由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

董事	主題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黎鳴山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黎盈惠女士	董事職責的培訓
張穎思女士	董事職責的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麥興業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陳玉泉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此外，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已供參考及研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有關權力及職務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可供股東要求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範圍的有效性，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及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負責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酬金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不超過1,000,000澳門幣	2
1,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澳門幣	3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而提名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政策的執行。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檢討政策。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頁的「董事會」一節)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及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層次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及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的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獨立外部顧問提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續)

獨立外部顧問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以改善系統的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的監控缺失。

風險管理程序

除董事會的監管責任外，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獨立外部顧問與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特定年度的任何變動。對風險進行匯總、評級並制定減輕風險的計劃。風險評估乃由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審閱，然後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審閱。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i)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影響的嚴重程度；及(ii)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估。

根據風險評估，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風險消除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及實施若干變動或監控，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實施減低風險計劃，旨在使風險之可能性、速度或嚴重性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 維持風險水平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確定風險評級為低，風險屬本公司可接受水平，故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將繼續監察風險以確保風險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水平。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佈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承擔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3頁及第83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以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權利^(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The L.Plaza 5樓501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853 – 2830 9173
電子郵件： info@lai-si.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本公司維持網站www.lai-s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於其上供公眾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7年2月10日生效。

主要業務

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第64頁及第9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與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則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1。此外，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闡述如下：

業務回顧 (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建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適當獎勵的有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有表現的員工，並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員工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澳門及／或香港的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總承建商。本集團於室內裝潢業務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致力維持長遠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

分包商及供應商

我們堅信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於採購材料的議價能力中同樣重要，於投標時其更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積極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和服務。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委聘其指定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否則我們將於通過預審資格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揀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我們將向彼等提供我們的內部安全及環境事宜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循。我們透過定期實地巡視有效執行分包商評估程序，評估合約及其他措施的表現以確保分包商的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我們相信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及信譽，並有助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及建築工程。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2。

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以及本年報第93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4。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黎英萬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 黎鳴山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 黎盈惠女士（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
- 張穎思女士（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振聲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
- 陳玉泉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
- 麥興業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穎思女士、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因其他原因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SHKMCL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i)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至的任何表現目標）的規限下，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a)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d)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須自購股權獲提供授出日期起21日內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名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1%限額，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概不可行使。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存在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2(a)。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澳門幣
<i>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金葡餐飲 ^(附註1) 及其附屬公司 (「金葡集團」)	金葡集團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	349
金葡餐飲 ^(附註1)	宏天向金葡餐飲出租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之若干部份物業	36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黎英萬先生 ^(附註2)	本集團向黎英萬先生提供(a)建築工程；及(b)維修及維護工程(均位於香港)服務。	42

附註：

1. 金葡餐飲由張穎思女士(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
2. 黎英萬先生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條件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或較優商業條款；及
- (iii) 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董事或與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2。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控股股東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須經商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被認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85.5%，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45.4%。

此外，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採購30.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6頁。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與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一致方式運用。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英萬

澳門

2017年3月24日

Deloitte.

德勤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4頁至82頁的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我們於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發現任何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女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附註	千澳門幣
行政開支		(412)
上市開支		(8,748)
除稅前虧損		(9,160)
所得稅開支	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千澳門幣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3,963
預付款		1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	1
		4,15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1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	5,203
		13,313
流動負債淨值	-	(9,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累計虧損		(9,160)
權益總額	-	(9,159)

第64至82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黎英萬

董事
黎鳴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股本 千澳門幣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160)	(9,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	(9,160)	(9,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1. 一般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2。

根據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成為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宏天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2017年1月18日成為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統稱「附屬公司」）均為其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159,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期內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6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根據2016年12月31日之集團架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與公平值計量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5. 期內虧損

	千澳門幣
期內虧損經扣除：	
董事薪酬	-
核數師薪酬	412
上市開支	8,748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千澳門幣
除稅前虧損	(9,160)
按稅率12%計算的稅項	(1,0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9
期內所得稅開支	-

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股東。

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8,000,000	391
已發行：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50,000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3,963
預付款	1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4,15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1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03
	13,313
流動負債淨值	(9,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累計虧損	(9,160)
權益總額	(9,159)

* 少於1,000澳門幣

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9,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9,160

1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當中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進行該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0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代表本集團進行的資金轉賬及開支。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由於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11.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千澳門幣	負債 千澳門幣
港元兌澳門幣	1	5,203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159,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千澳門幣
不計息金融負債 — 按要求	5,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11.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LSM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持有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7年1月23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已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上市之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 (iii) 於2017年2月10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eloitte.

德勤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0頁至159頁的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此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資料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合併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資料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將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對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所作判斷的程度屬重大。

貴集團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竣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進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合併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或（如屬工程變更訂單）根據建築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的條款或其他通訊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合約收益總額。貴集團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估計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總額（主要包括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執行的程序包括：

- 與合約及工程變更訂單（如有）、建築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核對總預算合約收益，與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以評估彼等基於合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抽樣基準）估計的總預算合約收益是否合理；
- 與貴集團項目經理討論以抽樣評估估計總合約成本的合理性，考慮包括類似項目的利潤率在內的因素，及了解相關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狀況；
- 抽樣對照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最新成本報價，以查核估計合約總額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分別約285,735,000澳門幣及212,553,000澳門幣的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如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賬面值分別約60,601,000澳門幣及6,798,000澳門幣的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執行下列程序以查核年底前未獲核證的工程是否已合理地確認為合約成本：
 - (1) 抽樣核查於年結日之前分包商／供應商／賣方出具的最新驗收報告、發票或其他文件，以查核年內已進行工程的價值；
 - (2) 抽樣核查 貴集團內部進度報告及檢查其他證明文件，包括於年結日之後分包商／供應商／賣方出具的驗收報告、發票或其他文件；及
- 抽樣核查完工程度的計算，並對所抽選合約的完工百分比與進度款百分比進行比較，以識別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

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認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所述，於釐定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用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各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如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19,702,000澳門幣及3,331,000澳門幣。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執行的有關程序包括：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對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信用質素的估計提出質疑；
- 透過抽樣檢測，分別核查 貴集團向客戶發出的原始發票及核查保修期合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透過抽樣檢測，參考信用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存在逾期結餘的各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資料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資料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資料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資料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 (其中包括) 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女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收益	6	287,677	220,711
銷售成本		(213,750)	(160,479)
毛利		73,927	60,2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096	3,036
行政開支		(22,497)	(14,326)
上市開支		(14,081)	-
融資成本	9	(2,265)	(1,785)
除稅前溢利		36,180	47,157
所得稅開支	10	(5,944)	(5,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30,236	41,365
每股盈利			
— 基本 (澳門幣分)	14	10.1	13.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6,558	4,9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	40
		76,558	4,9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4,038	46,2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a)	-	28,955
應收董事款項	18(b)	41,508	78,7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c)	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60,601	55,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732	1,0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246	1,890
		208,126	212,1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386	27,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a)	-	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b)	667	6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6,798	16,350
應付稅項		23,168	17,488
銀行透支	20	7,568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98,473	46,965
		217,060	109,6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34)	102,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624	107,537
淨資產		67,624	107,5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6	85
儲備		67,538	107,452
		67,624	107,537

第90至159頁的合併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黎英萬

董事
黎鳴山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於2015年1月1日	75	38	(5,098)	71,147	66,162
黎氏(香港)註冊成立 (定義見附註2)	10	-	-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65	41,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85	38	(5,098)	112,512	107,537
本公司註冊成立	1	-	-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236	30,236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70,000)	(70,000)
業務轉讓所得(附註(c))	-	-	-	(150)	(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86	38	(5,098)	72,598	67,624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附註2)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如附註18(a)(c)及(a)(f)所分別披露)。
- (c)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黎氏(定義見附註2)，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入賬列為向黎英萬先生的視作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180	47,15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46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8	-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0	-
估算利息收入	(743)	(2,981)
銀行借款利息	2,265	1,7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309	46,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880)	(37,20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4)	(85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4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317)	(33,7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81)	(4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480	15,6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9,552)	15,383
經營所得現金	27,349	5,263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264)	(3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85	4,883
投資活動		
提供予董事之墊款	(8,339)	(83,508)
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	(3,977)	(1,8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85)	(731)
董事還款	8,821	57,613
關聯方還款	40	5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40)	(27,94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13,980	50,24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472)	(23,739)
已付股息	-	-
已付利息	(2,265)	(1,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243	24,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8	1,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0	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8	1,89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6	1,890
減：銀行透支	(7,568)	-
	2,678	1,890

1. 一般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合併財務資料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之前，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宏天工程有限公司（「宏天」）及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四名人士，即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將其全部股權（即宏天之20%股本）轉讓予黎盈惠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

於2016年5月25日，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按面值配發50股、30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SHKMCL全資擁有。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續)

就持有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於2016年6月7日，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及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LSHKHL轉讓於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黎氏(香港)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3日，控股股東將黎氏及宏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SMAHL及WTMAHL，現金代價分別為10澳門幣及10澳門幣。黎氏及宏天之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由黎英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無限責任商業企業)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由黎英萬先生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業務轉讓」)。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黎英萬先生所擁有的一間澳門商業企業。於業務轉讓前，黎英萬建築商從事向黎氏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勞工。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持的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訂立業務轉讓。

重組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將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視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就呈列本集團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2. 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8,934,000澳門幣及9,159,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日後財務資料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租賃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6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75,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預計，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須於財務資料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合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業務各自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策略。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給予客戶的折讓。

收益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固定價格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以及建築工程）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年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更及索償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計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和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乃於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按開支支銷。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即使該等資產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或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撤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建築過程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撇銷資產 (在建物業除外) 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不就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時價值(倘對金額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用以結清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補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其後12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之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或（如屬工程變更訂單）根據建築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的條款或其他通訊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合約收益總額。本集團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估計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總額（主要包括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收益及成本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倘內部裝修材料價格或勞工薪金或分包費用於接下來的數月內較預算出現大幅變動，則各個別項目之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過合約收益，則將確認合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信用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各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為78,125,000澳門幣（2015年：39,557,000澳門幣）。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

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合約收益	280,076	216,922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5,659	1,281
維修及維護服務	1,942	2,508
	287,677	220,711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 — 外部	280,076	5,659	1,942	287,677
分部業績	67,982	331	310	68,623
企業開支				(17,1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6
上市開支				(14,081)
融資成本				(2,265)
除稅前溢利				36,180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216,922	1,281	2,508	220,711
分部業績	54,770	58	1,773	56,601
企業開支				(10,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36
融資成本				(1,785)
除稅前溢利				47,15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營運位置呈列。

	收益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澳門	286,774	220,711
香港	903	-
	287,677	220,711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的資料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客戶A (附註(a))	不適用 ^(b)	27,707
客戶B (附註(a))	37,482	不適用 ^(b)
客戶C (附註(a))	不適用 ^(b)	93,766
客戶D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客戶E (附註(a))	130,476	不適用 ^(b)
客戶F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客戶G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客戶H (附註(a))	37,471	不適用 ^(b)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續)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 (c) 該兩個年度概無建築工程與維修及維護服務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附註17)	(88)	-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406	1
諮詢費收入	-	13
估算利息收入	743	2,981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0)	-
其他	75	41
	1,096	3,036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利息	2,265	1,78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5,944	5,792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超出該兩個年度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並無就按16.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36,180	47,157
按稅率12%計算的稅項	4,342	5,6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3	5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16.5%影響	(75)	-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免稅的稅務影響	(72)	(72)
其他	-	27
年內所得稅開支	5,944	5,792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44,000澳門幣可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1. 年內溢利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年內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41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465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	4,464	2,034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207,989	158,549
建築工程	4,564	1,20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212,553	159,754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436	52,725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47,010)	(45,290)
	13,426	7,435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329	38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

除上文所述者外，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1,356	36	-	1,392
黎鳴山先生	-	1,305	29	1	1,335
黎盈惠女士	-	1,236	26	1	1,263
張穎思女士	-	473	-	1	474
	-	4,370	91	3	4,464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執行董事 (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468	36	-	504
黎鳴山先生	-	720	29	1	750
黎盈惠女士	-	338	26	1	365
張穎思女士	-	414	-	1	415
	-	1,940	91	3	2,034

酌情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的薪酬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主要行政人員。黎英萬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黎鳴山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黎盈惠女士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穎思女士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載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5年：1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人士（2015年：4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33	4,337
酌情花紅	195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
	3,132	4,464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續)

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0,236,000澳門幣（2015年：41,365,000澳門幣）及3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35(i)及(iii)所述）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由於並無發行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澳門幣	租賃裝修 千澳門幣	廠房 及機器 千澳門幣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幣	汽車 千澳門幣	在建工程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077	214	339	780	10	-	5,420
添置	-	-	439	210	82	-	731
於2015年12月31日	4,077	214	778	990	92	-	6,151
添置	-	-	5	169	-	71,911	72,085
於2016年12月31日	4,077	214	783	1,159	92	71,911	78,236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27	167	16	223	1	-	734
年內撥備	82	47	127	192	17	-	4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9	214	143	415	18	-	1,199
年內撥備	78	-	164	227	10	-	479
於2016年12月31日	487	214	307	642	28	-	1,67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590	-	476	517	64	71,911	76,558
於2015年12月31日	3,668	-	635	575	74	-	4,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折舊。所採年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以較短者為準) 按租期或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	40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指於江蘇華建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江蘇華建」)之40%股權，該公司已於2016年6月解散。江蘇華建按權益法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入賬。江蘇華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江蘇華建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	-	40%	暫無營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江蘇華建解散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支。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52,811	27,382
應收保留金	25,314	12,175
遞延上市開支	3,96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1,950	6,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4,038	46,24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1至30天	33,109	14,756
31至60天	889	4,315
61至90天	3,118	5,853
超過90天	15,695	2,458
	52,811	27,382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9,702,000澳門幣（2015年：12,627,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呈列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889	4,315
31至60天	3,118	5,622
61至90天	8,460	461
超過90天	7,235	2,229
	19,702	12,627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自去年結轉	2,005	2,005
年內撥備	88	-
結轉至下一年度	2,093	2,00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2,093,000澳門幣（2015年：2,005,000澳門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清盤或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續)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基於保修期屆滿）。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9,636	3,932
一年後	5,678	8,243
	25,314	12,17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331,000澳門幣（2015年：575,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港元	25,801	31,629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清償最高金額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非貿易性質				
— 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a、b及g)	-	-	598	-
— 藍天創作室(附註a、b及d)	-	2	42	2
—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 (「萬達利置業」) (附註a及f)	-	1,913	2,225	1,913
— 萬通貿易行(附註a、b及g)	-	(14)	不適用	不適用
— 黎盈暉女士(附註b及g)	-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 (「凱達物業」)(附註a及f)	-	2,112	2,462	2,112
—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及e)	-	5,420	5,668	5,420
— 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陽江宏高」) (附註a及c)	-	19,506	20,044	19,506
	-	28,731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未清償最高金額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貿易性質				
—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金葡餐飲」） （附註a、b及g）	-	(24)		
—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 （「里程工程」） （附註a、b及d）	-	2		
	-	(22)		
	-	28,709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9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	28,709		

附註：

- (a) 亦為本公司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續)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附註：(續)

- (c) 該等結餘包括墊付予陽江宏高的若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須按月支付）。於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20,044,000澳門幣須償還。由於利息支付條款已遭違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利息收入。

經管理層評估陽江宏高的業務計劃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該等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收入約539,000澳門幣（2015年：2,160,000澳門幣）計入損益。

年內，本金額20,044,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5）。

- (d) 藍天創作室於2016年8月12日已註銷及里程工程於2016年6月21日已解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519,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5）。

- (e)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該等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收入約125,000澳門幣（2015年：501,000澳門幣）計入損益。

年內，本金額5,652,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續）

- (f)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該等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導致於2014年12月31日於其他儲備確認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556,000澳門幣，此乃由於控股股東於萬達利置業及凱達物業擁有控制權。估算利息收入隨後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利息收入約79,000澳門幣（2015年：320,000澳門幣）計入損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6,824,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5）。

- (g) 年內，本金總額316,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25）。

按除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人民幣（「人民幣」）	-	19,506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b)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未清償最高金額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30,665	67,985	68,031	105,772
— 黎鳴山先生	3,850	3,807	4,325	3,807
— 黎盈惠女士	(667)	(667)	不適用	不適用
	33,848	71,125		
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6,993	6,949		
	40,841	78,07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41,508	78,7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67)	(667)		
	40,841	78,074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6,993,000澳門幣（2015年：6,949,000澳門幣）以外，餘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要求時償還，無固定信貸期限。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b)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1至30日	-	84
31至60日	-	-
90日以上	6,993	6,865
	6,993	6,949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

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CL。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19.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	430,338 (376,535)	225,585 (186,651)
	53,803	38,93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60,601	55,28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6,798)	(16,350)
	53,803	38,934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為25,314,000澳門幣（2015年：12,175,000澳門幣），載列於附註17。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息銀行結餘10,000澳門幣（2015年：10,000澳門幣）外，餘下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001%至0.01%之間。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存款。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澳門境內銀行所報的通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應於要求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與銀行透支有關的實際年利率為4.75%（2015年：不適用）。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港元	3,209	218
人民幣	9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32,232	21,252
應付保留金 (附註)	3,293	2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61	6,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0,386	27,906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應付。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1至30天	7,545	8,075
31至60天	5,121	4,179
61至90天	6,577	682
超過90天	12,989	8,316
	32,232	21,252

於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1至2年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293	21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港元	2,279	3,705
人民幣	3,793	2,12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a)	98,473	46,922
其他借款(附註b)	-	43
	98,473	46,965
應償還的賬面值(附註c):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35,998	42,3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95	7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222	2,448
超過五年	46,358	1,397
	98,473	46,965
減: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98,473)	(46,965)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b) 有關款項指2008年11月來自澳門政府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最終的分期付款已於2016年11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於2015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為5,322,000澳門幣(2016年：零)，以最優惠利率減1.5%或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為80,198,000澳門幣(2015年：41,6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或減0.25%至2.65%(2015年：0.25%至0.7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浮息銀行借款18,275,000澳門幣(2015年：零)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15年：零)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6%至4.5%(2015年：4%至5.5%)。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黎鳴山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港元	10,209	20,600

23. 股本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重組已於2017年1月23日完成。

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及宏天的匯總股本。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38,000,000	391
已發行：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50,000	1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a) 財務狀況表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3,963
預付款	19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4,15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1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203
	13,313
流動負債淨值	(9,1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累計虧損	(9,160)
權益總額	(9,159)

* 少於1,000澳門幣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6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9,160
於2016年12月31日	9,160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宣派的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抵銷應收本公司董事 (黎英萬先生) 款項結算。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 (付) 關聯方款項總計33,355,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且抵銷應收黎英萬先生款項。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5月5日 (黎氏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黎氏 (香港) 的股本515澳門幣及10,000澳門幣乃分別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轉讓之代價150,000澳門幣以透過抵銷應收黎英萬款項之方式予以結算。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一年內	175	40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4
	175	513

租賃租期經協商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2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	75,501	3,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732	1,051
	77,233	4,719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28. 履約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25,469,000澳門幣（2015年：22,285,000澳門幣）。保證金為有抵押並由附註20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及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擔保。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而其可用作扣除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年內，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已付及應付供款	487	328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429)	(311)
	58	1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當中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進行該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64	150,3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3,088	70,60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港元兌澳門幣	29,010	31,847	12,488	24,395
人民幣兌澳門幣	9	19,506	3,793	2,126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幣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年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在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

倘人民幣兌澳門幣貶值5%，則以下正（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澳門幣增值5%，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等額而相反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人民幣兌澳門幣	167	(76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詳情見附註20，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2）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67,000澳門幣（2015年：207,000澳門幣）。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數61,493,000澳門幣（2015年：21,133,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9%（2015年：53%）。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為41,508,000澳門幣（2015年：78,741,000澳門幣）。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8,934,000澳門幣及9,159,000澳門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減低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進行股份發售，而本集團已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取得充裕資金支持其營運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約為24,538,000澳門幣（2015年：44,402,000澳門幣），其中1,531,000澳門幣（2015年：4,937,000澳門幣）僅可透過由銀行發出有關裝修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而動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惟於利息流量為浮息的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各報告期末的訂約利率曲線得出。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 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380	-	-	36,380	36,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銀行透支	4.75	7,568	-	-	7,568	7,568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	3.19	98,473	-	-	98,473	98,473
		143,088	-	-	143,088	143,088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 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27	-	-	22,727	22,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	-	246	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	43	43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	4.90	46,922	-	-	46,922	46,922
		70,562	43	-	70,605	70,605

3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為98,473,000澳門幣（2015年：46,922,000澳門幣）。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 要求時或 一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一至五年 千澳門幣	超過五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3.19	5,573	15,380	17,924	23,707	47,835	110,419	98,473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	13,106	8,178	21,860	3,345	1,460	47,949	46,922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合併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提供建築工程	-	855
	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42	2
Treasure Lake Greenfood Kitchen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3,086	1,030
金葡餐飲 (定義見附註18)	接受餐飲服務	349	212
	租金收入	36	36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黎鳴山先生於相關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b)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抵押資產及擔保以支持銀行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自三家銀行（2015年：三家銀行）取得三項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已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黎鳴山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 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為104,701,000澳門幣（2015年：46,922,000澳門幣）。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薪資及其他津貼	8,835	2,358
酌情花紅	406	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
	9,257	2,41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合併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本集團的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合併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及SHKMCL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在地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7日	1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黎氏	澳門	澳門	2004年11月8日	50,000澳門幣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 及提供維修及維護 服務
宏天	澳門	澳門	2006年9月5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持有辦公樓宇
黎氏(香港)	香港	香港	2015年5月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工程 及提供維修及維護 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7年1月23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ii)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已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的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上市之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 (iii) 於2017年2月10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1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業績				
收益	287,677	220,711	117,753	59,340
除稅前溢利	36,180	47,157	49,671	17,244
所得稅開支	(5,944)	(5,792)	(6,346)	(2,362)
年內溢利	30,236	41,365	43,325	14,88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36	41,365	43,325	14,882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幣分）	10.1	13.8	14.4	5.0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4,684	217,159	114,526	64,438
總負債	(217,060)	(109,622)	(48,364)	(29,457)
淨資產	67,624	107,537	66,162	34,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24	107,537	66,162	34,981
權益總額	67,624	107,537	66,162	34,981

附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展示倘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已經一直存在之情況下之本集團業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